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—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亦存在解除质押的情况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唐人神控股	是，为第一大股东	1573	2016年5月16日	2017年5月16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.46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6年5月16日，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,690.388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9,319.5485万股）的23.70%，累计质押8,863万股（含本次），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7.97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唐人神控股将其于2015年7月21日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公司”）的2,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5.47%），已于2016年5月18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,690.388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9,319.5485万股）的23.70%，累计质押6,163万股（含本次），质押部分

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